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之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70 号）核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或“公司”）于 2016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 115,076,114 股，2016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一、保荐机构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起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督导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买卖行为规范等，以确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督导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1）公司治理制度 督导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目前公司治理状况良好。 （2）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目前公

	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状况良好。 (3) 信息披露制度 督导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目前公司信息披露状况良好。
3、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4、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在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5、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4 月对公司进行了 2016 年度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小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出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及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经检查，公司 2016 年度运作规范，业务经营没有重大变化，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公司独立性完好，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7、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的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2) 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8、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23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转让新南东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方式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1	2016.09.23	临 2016-039	新世界: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审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 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2016.09.23	临 2016-040	新世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2016.09.23	临 2016-041	新世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2016.09.30	临 2016-042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审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 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2016.09.30	临 2016-043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审核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审核出席监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 审核监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6	2016.09.30	临 2016-044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 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2016.09.30	临 2016-045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2016.09.30	临 2016-046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 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	2016.09.30	临 2016-047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	2016.09.30	临 2016-048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	2016.09.30	临 2016-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049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者重大遗漏
12	2016.09.30	临 2016- 050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3	2016.09.30	临 2016- 051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4	2016.09.30	临 2016- 052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新南东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 暨 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5	2016.10.18	临 2016- 053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6	2016.10.28	临 2016- 054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经营 数据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7	2017.01.05	临 2017- 001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公告	审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8	2017.01.05	临 2017- 002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决 议公告	审核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监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监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19	2017.01.05	临 2017- 003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 投资合作设立投资管理 公司 及设立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的公告	审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	2017.01.05	临 2017- 004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并签订存储三 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1	2017.01.05	临 2017- 005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 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	2017.01.05	临 2017- 006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 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23	2017.01.06	临 2017- 007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 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 投资合作设立投资管理 公司 及设立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的补充公 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 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24	2017.01.21	临 2017- 008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	审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 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人员的资格是否 符合规定；审核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 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 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5	2017.01.21	临 2017- 009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审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 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 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 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 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26	2017.03.02	临 2017- 010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 告	审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 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 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 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 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27	2017.03.02	临 2017- 011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公告	审核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 法合规；审核出席监事会人员的资格 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监事会的提案与 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8	2017.03.02	临 2017- 012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新南东日常关 联交易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 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29	2017.03.21	临 2017- 013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的 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 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30	2017.03.21	临 2017- 014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完 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 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二、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检查，2016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

业务独立性良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方”2016 年第 223 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乾元稳赢—养颐四方”2016 年第 227 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乾元—稳盈”2016 年第 243 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金雪球—优选”2016 年第 12 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D 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	---

注1： 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中包括本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人民币 13,347.06 万元。

	事项	保荐人意见	备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是否正常	☒ 是 ☐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情况：不适用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是否与计划差距较大	☐ 是 ☒ 否	
其他事项		☐ 是 ☒ 否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未发生违反三方监管协议条款的情形，募集资金未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执行了审议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已经由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检查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检查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重大对外投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世界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检查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均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发生的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经营状况

经检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未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他人的情况。

六、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七、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之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欢


黄洁卉

